

应届毕业生（含学校改派的毕业生）准备材料如下：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页上）；
已婚人员还需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学历证、学位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从大学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需提供博士后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外语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请提供《入职登记表》上填写的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毕业生报到证/派遣证原件：
 - （1）报到证抬头或备注内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 （2）姓名应当和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姓名一致，毕业院校应与户口迁移证的学校（学校所在地址）一致，专业信息需与毕业证上的专业信息一致。
 - （3）报到证/派遣证复印件 1 份，将正反面复印于 A4 纸的同一面。
6. 婚育状况证明：

育有子女的，应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 户口材料：
 - （1）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请提供本人页正反面的复印件）。

(2) 若武汉高校毕业生未能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籍证明或户口迁移证及复印件1份。

注意：(1) 若户口是集体户口，则需提供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

(2) 如确实无户口簿首页或本人页原件的，可以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并加盖派出所公章及户籍证明复印件1份。

8. 团组织关系转移：

1. 请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将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入“湖北省省直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中心团委”。

2. 若无“智慧团建系统”，请开具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内容为“湖北省省直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中心团委”。

9.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在湖北省以内的，组织关系需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至“中国共产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委员会”。

党员组织关系在湖北省以外的，请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内容为：“中国共产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委员会”，去处内容与抬头内容一致。

预备党员须由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具预备考察期间的表现鉴定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

10. 社会保险相关说明：

(1) 对于在**武汉市办理过大学生医保**的新入职员工，请在入职前，联系学校相关部门办理**停保**手续；对于在武汉市内办理过居民医疗的新入职员工，请在入职前，联系相关机构办理停保手续，否则我中心无法续缴纳社保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可通过拨打电话 027-59371058 咨询社保相关问题。

(2) **湖北省内其它地方、武汉市内远城区**——东西湖、蔡甸、黄陂、新洲等区有社保卡，需将社保卡**注销或纳入**武汉市东湖高新社保分局，否则无法新制卡。

针对以上两点如有疑问可拨打武汉市社保局热线电话 12333 查询或咨询有关情况。

(3) **未参加过武汉市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于报到前准备电子版社保照片，社保卡照片格式具体如下：

- (a) 白色背景，无边框；
- (b) 规格：358 像素（宽）*441 像素（高），分辨率 350 DPI；
- (c) 24 位 RGB 真彩色；
- (d) 采用 JPEG 格式，照片文件大小 14K-40K。

目前社保局的照片审核十分严格，不符合要求的照片社保局将无法制作社保卡，影响个人社保待遇享受，请严格按照上述格式提交照片，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11. 档案转递须知：

(1)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武汉·中国光谷人才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接收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07号楼裙楼。

(2) 档案寄出后请以邮件方式及时告知我中心。

12. 关于落户事宜

若需在武汉落户的人员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光谷公安”，入职后自行落户。落户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森林大道166号附1号（九峰所社区公共户）。准备材料如下：

户籍证明原件：户籍证明内容必须包含籍贯、出生地。出生地和籍贯信息应具体到省市（县）两级。或户口迁移证原件：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无误。户口迁移证上的“文化程度”应与报到证上的“学历”信息一致，婚姻状况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不允许涂改。